

#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 106 年上半年度第三支柱資訊揭露明細

報表名稱	說明
<p>(一) 資本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li> <li>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li> <li>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li> <li>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li> </ol>	<p>【附表一】合併資本比率計算範圍：本行至目前為止未設有子公司，本表不適用，爰毋須揭露；【附表四之一】資產負債表：本行依規定毋須揭露本表；【附表五】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本行迄未發行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本表不適用，爰毋須揭露。</p>
<p>(二) 資本管理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風險管理概況。(附表七)</li> <li>2. 風險性資產概況。(附表八、附表八之一)</li> </ol>	
<p>(三) 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附表九)</li> <li>2.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附表十)</li> <li>3.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附表十一)</li> </ol>	<p>左揭各表係每年度更新一次，尚不屬於上半年度資訊揭露範圍。</p>
<p>(四) 信用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信用風險一般性資訊。(附表十二)</li> <li>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三至附表十六)</li> <li>3.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性資訊。(附表十七)</li> <li>4.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量資訊。(附表十八)</li> </ol>	<p>【表十五】係每年度更新一次，尚不屬於上半年度資訊揭露範圍。【附表二十】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附表二十一】至【附表二十五】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等表及【附表三十】依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內部評等法(IRB)，為內部評等法所適用；【附表三十三】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M)，為內部模</p>

<p>至附表十九)</p> <p>5.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附表二十)</p> <p>6.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定量資訊。(附表二十一至附表二十五)</p> <p>7.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二十六)</p> <p>8.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二十七至附表三十四)</p>	<p>型法所適用。本行採用標準法計算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爰無相關資訊予以揭露。</p> <p>【附表三十二】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本行無證券化相關暴險部位，爰無相關資訊予以揭露。</p> <p>【附表三十四】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本行無相關暴險部位，爰無相關資訊予以揭露。</p>
<p>(五) 作業風險：</p> <p>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三十五)</p> <p>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三十六)</p>	
<p>(六) 市場風險：</p> <p>1. 市場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三十七至附表三十八)</p> <p>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三十九至附表四十二)</p>	<p>【附表三十八】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附表四十】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A)、【附表四十一】市場風險值—內部模型法(IMA)及【附表四十二】風險值與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等表為採用內部模型法者所適用，本行採用標準法計算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爰無相關資訊予以揭露。</p>
<p>(七) 證券化：</p> <p>1. 證券化定性資訊。(附表四十三)</p> <p>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四十四至附表四十七)</p>	<p>截至 106 年 6 月底無證券化資產餘額，短期內亦無投資、承作、及發行等計畫，爰左揭各項暫無相關資料可供揭露。</p>
<p>(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四十八)</p>	
<p>(九) 流動性風險：</p> <p>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四十九)</p> <p>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五十)</p>	

註：前揭各項表格若為不適用或無相關資訊予以揭露者，將逕予排除於后列公告各表。

## 【附表二】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6 年度

項目	內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p>一、資本管理目的及策略</p> <p>本行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即”金管會”)所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訂定本行資本適足性管理方法，並建立健全的內部評估程序以衡量本行之資本適足性，俾確保本行因應業務發展需要，以前瞻(forward-looking)方式進行資本管理。</p> <p>本行業已建立作業程序，以整合預算編製作業與資本管理規劃，俾使營業計劃能符合董事會核定之風險胃納，並反映財務目標、市場狀況與業務發展策略等，同時確保資本適足率持續維持於適當水準。</p> <p>本行資本規劃應反映下列分析結果並定期檢視其妥適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風險特性評估：依現行資產組合及未來一年營業計畫進行評估；</li><li>(二) 資本需求評估：反應風險特性之最低法定資本需求及內部資本需求評估；</li><li>(三) 股利政策與籌資計畫；</li><li>(四) 其他外部因素影響評估，例如經營環境或法規之重大變動。</li></ul> <p>二、資本管理程序及方法</p> <p>本行資本管理程序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本行資本適足性管理以遵循法規要求及本行暨滙豐集團之業務與公司治理實務規範為基本原則；其資本適足率管理目標與容忍範圍應經董事會核議後訂定。</li><li>(二) 本行應確保維持適足之資本以承擔各項營業活動所承受的風險；蒐集其所面臨的所有重大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其他風險(例如策略風險、聲譽風險)、及與銀行資本管理攸關之外部風險等資訊，並採用符合金管會規定之方法進行各項風險之資本需求評估。</li><li>(三) 本行除按季檢討並維持符合本行風險特性及經營環境需求之適當資本外，並已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政策，以辨識、管理、控制及監督所有風險。</li></ul>

### 【附表三】

#### 資本適足比率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38,259,936	40,094,939	38,259,936	40,094,939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0	0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	3,101,675	2,881,382	3,101,675	2,881,382
自有資本合計數	41,361,611	42,976,321	41,361,611	42,976,321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283,633,621	262,730,469	283,633,621	262,730,469
作業風險	22,004,517	22,986,626	22,004,517	22,986,626
市場風險	16,481,250	15,411,489	16,481,250	15,411,489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322,119,388	301,128,584	322,119,388	301,128,584
普通股權益比率	11.88%	13.31%	11.88%	13.31%
第一類資本適足率	11.88%	13.31%	11.88%	13.31%
資本適足率	12.84%	14.27%	12.84%	14.27%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38,259,936	40,094,939	38,259,936	40,094,939
暴險總額	726,811,538	728,056,723	726,811,538	728,056,723
槓桿比率	5.26%	5.51%	5.26%	5.51%

填表說明：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 【附表四】

## 資本結構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b>				
普通股股本	34,800,000	34,800,000	34,800,000	34,800,000
預收普通股股本	0	0	0	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1,197,500	1,197,500	1,197,500	1,197,500
資本公積—其他	381,958	381,841	381,958	381,841
法定盈餘公積	7,231,993	6,102,754	7,231,993	6,102,754
特別盈餘公積	307,858	71,884	307,858	71,884
累積盈虧	2,845,031	6,171,123	2,845,031	6,171,123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其他權益項目	(170,114)	(259,003)	(170,114)	(259,003)
減：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0	0	0	0
<b>減：法定調整項目：</b>				
	8,334,290	8,371,160	8,334,290	8,371,160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 (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 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0	0	0	0
3、庫藏股	0	0	0	0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8,258,168	8,255,960	8,258,168	8,255,960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0	0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 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38,829)	0	(38,829)	0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9,123	9,372	9,123	9,372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0	0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 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0	0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0	0	0	0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52,914	52,914	52,914	52,914
1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13、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0	0
14、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 益	0	0	0	0
15、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0	0
16、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0	0	0	0
17、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10%超限數	0	0	0	0
18、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15%之 應扣除數	0	0	0	0
19、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52,914	52,914	52,914	52,914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1)</b>	<b>38,259,936</b>	<b>40,094,939</b>	<b>38,259,936</b>	<b>40,094,939</b>
<b>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b>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0	0	0	0
減：				
1、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0	0	0	0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52,914	52,914	52,914	52,914
3、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4、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b>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2)</b>	<b>0</b>	<b>0</b>	<b>0</b>	<b>0</b>
<b>第二類資本：</b>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0	0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0	0	0	0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 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4,105	4,217	4,105	4,217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0	0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3,203,399	2,982,994	3,203,399	2,982,994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0	0	0	0
減：	0	0	0	0
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105,829	105,829	105,829	105,829
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b>第二類資本淨額(3)</b>	<b>3,101,675</b>	<b>2,881,382</b>	<b>3,101,675</b>	<b>2,881,382</b>
<b>自有資本合計=(1)+(2)+(3)</b>	<b>41,361,611</b>	<b>42,976,321</b>	<b>41,361,611</b>	<b>42,976,321</b>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 【附表四之二】

##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b>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9,343,404	9,343,404	9,343,404	9,343,40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3,553,285	63,553,285	63,553,285	63,553,2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67,429,869	67,429,869	67,429,869	67,429,86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2		0		0	A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 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429,869		67,429,869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淨額			119,264	119,264	119,264	119,26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應收款項-淨額			62,334,089	62,334,089	62,334,089	62,334,089	
當期所得稅資產			0	0	0	0	
待出售資產-淨額			42,212	42,212	42,212	42,212	
貼現及放款-淨額			231,551,068	231,551,068	231,551,068	231,551,068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234,635,392		234,635,392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3,084,324)		(3,084,324)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76		(3,203,399)		(3,203,399)	A7
	其他備抵呆帳			119,075		119,0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53,648,003	253,648,003	253,648,003	253,648,00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填寫市價，若有評價利 益者以原始成本加計45%未實現利益)			0		0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 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3,648,003		253,648,00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 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其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0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 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11,658	211,658	211,658	211,65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211,658		211,65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 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其他金融資產(排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634,862	634,862	634,862	634,86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0	0	
無形資產-淨額			8,258,168	8,258,168	8,258,168	8,258,168	
	商譽	8		8,236,646		8,236,646	A54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21,522		21,522	A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6,851	396,851	396,851	396,851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0		0	
	暫時性差異			396,851		396,851	
	超過10%限額數	21		0		0	A57
	超過15%門檻數	25		0		0	A58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396,851		396,851	A59
其他資產-淨額			2,380,581	2,380,581	2,380,581	2,380,581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60
	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3		0		0	A60_1
	其他資產			2,380,581		2,380,581	
<b>資產總計</b>			<b>702,303,314</b>	<b>702,303,314</b>	<b>702,303,314</b>	<b>702,303,314</b>	

(次頁續)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 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資本適足率	檢索碼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b>負債</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62,178,332	162,178,332	162,178,332	162,178,332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14,900,891	14,900,891	14,900,891	14,900,891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0		0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38,829		38,829	A6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862,062		14,862,062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淨額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0	0	
應付款項			37,755,065	37,755,065	37,755,065	37,755,065	
當期所得稅負債			444,887	444,887	444,887	444,887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 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411,185,767	411,185,767	411,185,767	411,185,767	
應付金融債券			18,906,880	18,906,880	18,906,880	18,906,880	
	母公司發行			18,906,880		18,906,88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7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 具	33		0		0	A71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7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73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18,906,880		18,906,88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0		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其他金融負債			5,448,979	5,448,979	5,448,979	5,448,979	
負債準備			1,147,585	1,147,585	1,147,585	1,147,5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714,293	714,293	714,293	714,293	
	可抵減			0		0	
	不可抵減			714,293		714,293	
其他負債			3,026,409	3,026,409	3,026,409	3,026,409	
<b>負債總計</b>			<b>655,709,088</b>	<b>655,709,088</b>	<b>655,709,088</b>	<b>655,709,088</b>	

(次頁續)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b>權益</b>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6,594,226	46,594,226	
股本			34,800,000	34,800,000	34,800,000	34,800,000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34,800,000		34,800,000	A93
	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第二類資本			0		0	
資本公積			1,579,458	1,579,458	1,579,458	1,579,458	
	股本溢價-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1,197,500		1,197,500	A9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0		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381,958		381,958	A99
保留盈餘			10,384,882	10,384,882	10,384,882	10,384,88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0		0	A10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0		0	A101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0		0	A102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0		0	A103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56a		0		0	A10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e、56e		0		0	A104.1
	101年1月1日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0		0	A104.2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0		0	A104.3
	其他保留盈餘	2		10,384,882		10,384,882	A105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170,114)	(170,114)	(170,114)	(170,114)	A1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b、56b		9,123		9,123	A107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11		0		0	A108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56e		0		0	A108.1
	其他權益(排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及不動產重估增值)			(179,237)		(179,237)	
庫藏股票		16	0	0	0	0	A109
非控制權益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A110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A111
	第二類資本	38					A112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b>權益總計</b>			46,594,226	46,594,226	46,594,226	46,594,226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702,303,314	702,303,314	702,303,314	702,303,314	
<b>附註</b>	預期損失			660,765		660,765	

填表說明：

1.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2.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算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3. 「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 【附表四之三】

##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6年6月30日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b>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有限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35,997,500	35,997,500	A93+A9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10,766,840	10,766,840	A99+A103+A104+A105- A104_1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170,114)	(170,114)	A106-A60_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有限公司)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2018年1月1日之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0	A110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46,594,226	46,594,226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b>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A101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8,236,646	8,236,646	A54-A86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21,522	21,522	A55-A87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56-A89+(A56_1-A89_1)*20%(5-剩餘年限)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108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A100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A103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38,829)	(38,829)	-A69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0	A60-A88+ A102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0	A109
17 交叉持股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10%(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57-A90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第25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58-A91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0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A104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9,123	9,123	A107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52,914	52,914	A9+A19+A29+A34+A44(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A14+A24+A39+A49
26e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A104_1+A108_1
26f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A104_2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A104_3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52,914	52,914	A5+A12+A17+A22+A27+A32+A37+A42+A47+A52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8,334,290	8,334,290	本項=sum(第7項:第22項,第26項a:第27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38,259,936	38,259,936	本項=第6項-第28項

(次頁續)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b>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b>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0	0	本項=第31項+第32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0	A94+A9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0	0	A61+A70+A78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62+A71+A79+A95+A9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A65+A66+A74+A75+A82+A83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A66+A75+A83
36	<b>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b>	0	0	本項=第30項+第33項+第34項
<b>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b>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0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A10+A20+A30+A35+A45(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3+A15+A25+A40+A50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0	A6+A13+A18+A23+A28+A33+A38+A43+A48+A53
43	<b>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b>	0	0	本項=sum(第37項:第42項)
44	<b>其他第一類資本(AT1)</b>	0	0	本項=第36項-第43項
45	<b>第一類資本(T1=CET1+AT1)</b>	38,259,936	38,259,936	本項=第29項+第44項
<b>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b>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0	0	A63 +A72 +A80+A95_1+A98_1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A64 +A73 +A81+A95_2+A98_2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0	A67 +A68 +A76 +A77 +A84 +A85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A68 +A77 +A85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3,203,399	3,203,399	1. 第12項>0,則本項=0 2. 第12項=0,若第77(或79)項>第76(或78)項,則本項=76(或78)項; 若第77(或79)項<76(或78)項,則本項=77(或79)項
51	<b>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b>	3,203,399	3,203,399	本項=sum(第46項:第48項,第50項)
<b>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b>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0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A104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4,105)	(4,105)	-A107*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05,829	105,829	A11 +A21 +A31 +A36 +A46(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4 +A16 +A26 +A41 +A51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0	0	-(A104_1+A108_1)*45%
57	<b>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b>	101,724	101,724	本項=sum(第52項:第56項d)
58	<b>第二類資本(T2)</b>	3,101,675	3,101,675	本項=第51項-第57項
59	<b>資本總額(TC=T1+T2)</b>	41,361,611	41,361,611	本項=第45項+第58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22,119,388	322,119,388	

(次頁續)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1.88%	11.88%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1.88%	11.88%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2.84%	12.84%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5.750%	5.750%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1.250%	1.250%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俟主管機關規範後始適用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不適用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4.84%	4.84%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396,851	396,851 A59-A92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3,203,399	3,203,399 1.當第12項>0,則本項=0 2.當第12項=0,則本項= A7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3,545,420	3,545,420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1.當第12項>0,則本項=0 2.當第12項=0,則本項= A7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n. a.	n. a.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n. a.	n. a.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n. a.	n. a.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n. a.	n. a.

填表說明：

1.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A93與A96之加總」)。
2.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56a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56b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3. 編號80-85項適用於102年1月1日至111年1月1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101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金額(虛線欄位)應揭露銀行於過渡期間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本調整金額。以編號第10項「排除由暫時性差額所產生之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需填入金額為例,若銀行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00萬,依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7條,102年扣20萬(填入左邊實線欄位),未扣除80萬則填入右邊虛線欄位。本行尚無前揭過渡期間之資本調整金額,爰相關欄位暫予刪除。
5. 編號37、52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1。

## 【附表六】

###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702,303,314	701,261,472	702,303,314	701,261,472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8,363,997	-8,361,789	-8,363,997	-8,361,789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本國銀行不適用)	(本國銀行不適用)	(本國銀行不適用)	(本國銀行不適用)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4,782,816	3,307,279	4,782,816	3,307,279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57,153	26,444	57,153	26,444
6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28,496,979	32,139,805	28,496,979	32,139,805
7	其他調整	-464,727	-316,488	-464,727	-316,488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726,811,538	728,056,723	726,811,538	728,056,723

說明：

1. 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2. 第1項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2項為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惟負債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2項。
4. 第3項本國不適用。
5. 第4項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目餘額之差異。
6. 第5項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6項為表外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19項。
8. 第7項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8項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21項一致。

# 【附表六之一】

##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本行		合併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b>資產負債表內暴險</b>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682,030,388	674,791,865	682,030,388	674,791,865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8,363,997	-8,361,789	-8,363,997	-8,361,789
3	資產負債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1項和第2項之加總)	673,666,391	666,430,076	673,666,391	666,430,076
<b>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b>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9,247,998	7,587,992	9,247,998	7,587,992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14,121,976	13,793,409	14,121,976	13,793,409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本國銀行不適用)	(本國銀行不適用)	(本國銀行不適用)	(本國銀行不適用)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1,178,960	-2,231,003	-1,178,960	-2,231,003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中央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0	0	0	0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0	0	0	0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0	0	0	0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4項至第10項之加總)	22,191,014	19,150,398	22,191,014	19,150,398
<b>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b>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2,400,000	10,310,000	2,400,000	10,310,000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0	0	0	0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57,153	26,444	57,153	26,444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本國銀行不適用)	(本國銀行不適用)	(本國銀行不適用)	(本國銀行不適用)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12項至第15項之加總)	2,457,153	10,336,444	2,457,153	10,336,444
<b>資產負債表外暴險</b>					
17	資產負債表外暴險毛額	219,712,429	253,297,858	219,712,429	253,297,858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191,215,450	-221,158,053	-191,215,450	-221,158,053
19	資產負債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17項和第18項之加總)	28,496,979	32,139,805	28,496,979	32,139,805
<b>資本與總暴險</b>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38,259,936	40,094,939	38,259,936	40,094,939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3項、第11項、第16項和第19項之加總)	726,811,538	728,056,723	726,811,538	728,056,723
<b>槓桿比率</b>					
22	槓桿比率	5.26%	5.51%	5.26%	5.51%

填表說明：

-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 第1項：資產負債表內項目=(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 第5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人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 第6、15項本國不適用。
- 第9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人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 第10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 第2、7、10、13、18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 第17項：資產負債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19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18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17項-第19項。

【附表七】

風險管理概況  
106 年度

項目	內容
1	<p>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p> <p>本行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金融犯罪法令遵循風險和外部詐欺及資訊安全風險等。</p> <p>針對量化管理之風險項目，本行訂有相關風險胃納管理指標並經董事會核可風險胃納和風險容忍門檻，以供定期檢視各管理指標遵循情形，以及當指標超逾門檻時檢討因應方案包括適當調整業務策略。</p> <p>針對未能量化管理之風險項目，各風險管理負責單位亦制定監控管理機制以辨識風險議題，並上呈風險管理會審查及討論其影響和因應方案。</p> <p>風險胃納、風險燈號圖和重大風險議題等風險監控報告為風險管理處負責人定期報告董事會之固定事項，以利董事會瞭解本行之風險概況及適時調整風險策略。</p>
2	<p>風險治理架構</p> <p>本行董事會負責制定本行營運策略，並核准由管理階層所提報之風險胃納、資本及營運計畫等，以落實策略目標之達成。董事會對於本行建立及執行風險管理規範有最終之責任。</p> <p>董事會轄下設有風險管理會，由風險管理處負責人擔任主席並直接報告董事會，為負責本行各類風險管理之整合單位，並負責對本行風險管理與相關政策及規範提供建議。</p>
3	<p>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p> <p>本行透過以下五項指標落實健全風險文化之傳達和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層一致的共識</li> <li>2. 明確的權責</li> <li>3. 有效的溝通和質詢</li> <li>4. 獎勵制度</li> <li>5. 能力的培養</li> </ol>
4	<p>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p> <p>全行風險管理工具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行風險報告書：本行全行風險監控報告包括風險胃納概況、風險燈號圖和重要風險議題等三部分。</li> </ol>



		<p>2. 壓力測試</p> <p>此外，各別風險管理負責單位依其職權制定相關風險管理和監測機制，包括政策、流程、目標、指標和限額等，以能適當辨識高風險事件和議題並採取因應方案。</p>
5	<p>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p>	<p>風險管理會依董事會授予之職權範圍，應每季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會會議紀錄及摘要報告近期風險管理會報告書。</p> <p>本行主要風險報告除上述三項風險監控報告外，另含括但不限於下述各項風險內容並隨時因應管理需求適度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信用風險</li> <li>2. 市場風險</li> <li>3. 作業風險</li> <li>4. 詐欺風險和資訊安全風險</li> </ol> <p>以上各項風險暴險概況、趨勢報表及高風險議題與採行之因應方案每月由風險管理處彙整後呈報風險管理會審議，且為風險管理處負責人按季報告董事會之固定報告事項。</p>
6	<p>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p>	<p>壓力測試係用以衡量本行在面臨異常但可能發生的事件下之最大可能損失。本行業已建立壓力測試架構與方法，做為辦理本行壓力測試之指導方針，且每年至少檢討一次，並呈風險管理會洽悉後由風險管理處負責人核定；其內容包含壓力測試之適用範圍及執行基準時點、依主管機關規定對測試結果分析及報告之要求、壓力測試管理之重要性、及加壓後資本適足率之計算以評估壓力情境下之影響。</p> <p><u>壓力測試方法及情境設定：</u></p> <p>本行各項風險之壓力測試方法及情境設定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金信用風險：本行以內部客戶信用評等及自行設定之情境為基礎，對企金授信部位進行壓力測試。違約損失率之估算，主要考量擔保品價值、種類與其回收率。</li> <li>2. 消金信用風險：針對消金信用風險違約率，在擔保授信方面，本行採用 JCIC 所設定之方法、違約率及情境進行壓力測試；在無擔保授信方面，則採用本行內部違約率及 JCIC 所設定之情境進行壓力測試。</li> </ol>



		<p>3. 市場風險：依據本行持有部位，市場風險包括涉及權益證券、利率、匯率及商品等之暴險。本行援用主管機關設定之壓力情境評估各項市場風險預期損失。</p> <p>4. 銀行簿利率風險：本行採行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華民國銀行公會與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共同成立之專案委員會所發展「銀行風險管理實務範本內部資本適足性評估原則」之衡量方法。</p> <p>5. 流動性風險：本行依據法定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衡量銀行是否具備足夠的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以支應嚴峻壓力情境下未來 30 天之短期流動性需求。</p> <p><u>壓力測試與管理應用：</u></p> <p>本行壓力測試結果係用以檢討本行風險管理策略之重要參酌資訊及資產組合面臨不利因素發生時承受風險的程度。本行同時依據損失評估進行資本適足率之檢討，以確保本行於壓力情形下仍可符合法定資本要求或及時採行因應對策。</p>
7	<p>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p>	<p>因風險類型不同個別說明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信用風險詳附表十二、十七</li> <li>● 市場風險詳附表三十七</li> </ul>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目內容如因風險類型不同而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說明者，應於本表中註明各風險附表名稱與參照項目。

## 【附表八】

### 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A	前期B	本期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269,271,903	253,737,241	21,541,752
2 標準法(SA)	269,271,903	253,737,241	21,541,752
3 內部評等法(IRB)	n. a	n. a	n. a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3,369,590	16,979,798	1,069,567
5 標準法(SA-CCR)	10,687,583	13,712,554	855,007
6 內部模型法(IMM)	n. a	n. a	n. a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n. a	n. a	n. a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1 交割風險	0	0	0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0	0	0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n. a	n. a	n. a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n. a	n. a	n. a
15 標準法	0	0	0
16 市場風險	16,481,250	13,568,475	1,318,500
17 標準法(SA)	16,481,250	13,568,475	1,318,500
18 內部模型法(IMA)	n. a	n. a	n. a
19 作業風險	22,004,517	22,004,517	1,760,361
20 基本指標法	22,004,517	22,004,517	1,760,361
21 標準法	n. a	n. a	n. a
22 進階衡量法	n. a	n. a	n. a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	992,128	1,115,505	79,370
24 下限之調整	n. a	n. a	n. a
25 總計	322,119,388	307,405,536	25,769,551

附註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採基本指標法或標準法之銀行，「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採內部評等法或內部模型法之銀行，「前期」需同時列示前一季與前半年度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表【表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八】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四】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相關規定實施前，本表第八至十列不適用，不需填列。  
(5) 本表第十三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6) 本表第十六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7)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框下適用風險權數250%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 【附表八之一】

## 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A	前期B	本期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269,271,903	253,737,241	21,541,752
2 標準法(SA)	269,271,903	253,737,241	21,541,752
3 內部評等法(IRB)	n. a	n. a	n. a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3,369,590	16,979,798	1,069,567
5 標準法(SA-CCR)	10,687,583	13,712,554	855,007
6 內部模型法(IMM)	n. a	n. a	n. a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n. a	n. a	n. a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1 交割風險	0	0	0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0	0	0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n. a	n. a	n. a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n. a	n. a	n. a
15 標準法	0	0	0
16 市場風險	16,481,250	13,568,475	1,318,500
17 標準法(SA)	16,481,250	13,568,475	1,318,500
18 內部模型法(IMA)	n. a	n. a	n. a
19 作業風險	22,004,517	22,004,517	1,760,361
20 基本指標法	22,004,517	22,004,517	1,760,361
21 標準法	n. a	n. a	n. a
22 進階衡量法	n. a	n. a	n. a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	992,128	1,115,505	79,370
24 下限之調整	n. a	n. a	n. a
25 總計	322,119,388	307,405,536	25,769,551

附註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採基本指標法或標準法之銀行，「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採內部評等法或內部模型法之銀行，「前期」需同時列示前一季與前半年度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表【表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八】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四】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相關規定實施前，本表第八至十列不適用，不需填列。  
(5) 本表第十三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6) 本表第十六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7)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250%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附表十二】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06 年度

項目	內容
1	<p>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p> <p><b>企金信用風險</b></p> <p>本行企金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包括：金融同業暨企業金融貸款業務資產組合、風險性資產、授信暴險及額度使用率等走勢圖、內部信用評等分布趨勢報表、各項授信限額監控報表、產業及國家暴險集中度分析、關注名單定期監控追蹤情形，新增大額授信及備抵呆帳提列與壞帳收回報等信用風險概要。</p> <p>企金業務與信用風險相關的產品包括授信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單位會綜合考量客戶的實際資金用途需求、內部信用評等、還款能力等，提出適當的額度架構與風險性定價策略(包括但不限於額度金額大小、產品、天期、利費率、擔保品成數等)，提案予風險管理處進行審閱與核准。</p> <p><b>消金信用風險</b></p> <p>本行消金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包括：消費性貸款業務資產組合、風險性資產、逾放比、壞帳回收及備抵呆帳提列等信用風險概要。</p> <p>本行消費金融係提供個人各項無擔保或擔保授信。本行訂有審慎之定價模式，以綜合考量市場利率、資金成本、管銷費用、呆帳、及其他銀行成本等。其中呆帳評估須符合消費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信用評分卡及聯合徵信中心資訊做為授信評等之依據。</li> <li>2. 定期以帳戶行為評分/及評估進行資產品質管控及追蹤。</li> <li>3. 持續監控授信期間之各項風險因素包括不同授信產品的表現及外在經濟因素的變化。</li> </ol>

		4. 定期呈報董事會核准/核備不良授信資產之轉銷。
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p><b>企金信用風險</b></p> <p>企金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係依據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相關法規及「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訂定之，為本行企金信用風險管理之重要準則。準則明定『本授信準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內部作業規範或參酌滙豐集團之政策及標準、本銀行之組織規程等規定辦理，並以不違反台灣之法令規範為限。』。重要授信政策皆已取得董事會核准。</p> <p>本行並制定大額暴險管理規範，針對銀行授信過度集中於任何單一客戶或集團、特定之地區、產業、產品、交易類型、或資產組合其可能產生之損失制定相關管理機制以辨識及管理集中度風險。各項限額之訂定主要考量法規限制、歷史部位、資產組合品質、和業務策略等因素，並訂有警示指標以及早辨識集中度風險疑慮並採取因應措施。此外透過相關管理報表和分析定期監控並報告風險管理會，以及須定期檢視各限額遵循情形等機制落實集中度風險管理。</p> <p><b>消金信用風險</b></p> <p>消金信用風險授信政策係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授信準則」及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相關法規所訂定。本政策為本行消金信用風險管理之重要準則。</p> <p>本行建置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主要為考量資產組合品質、業務策略因素並依據既有資料庫，篩選出信用風險因子。</p> <p>本行會經由定期報表檢視，以確保資產品質並無偏向高風險部位之情形。若發現影響資產品質的重大負面因素，本行將於風險管理會呈報高階主管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予以改善。</p>
3	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	<p><b>(一) 董事會：</b></p> <p>董事會有權核批銀行所有客戶之授信額度並有權將其權責於特定額度內個別授予「授審委員會」、總經理及風險管理處負責人。</p> <p><b>(二) 授審委員會：</b></p> <p>授審委員會之設立是依據本行消費者貸款授信準則與企業暨金融同業授信準則等規定，獲得董事會充分授權，在金融法令與規定允許範圍內，並根據董事會之準則與指令，行使董事會所有與授信相關之</p>

		<p>權力、權限與審核權。針對個案授信申請，如逾授審委員會權限應由其呈送董事會核批。</p> <p><b>(三) 企業暨金融同業信用風險管理：</b>  風險管理處以下設風險政策管理部及法人金融風險管理部，管理企金相關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風險政策管理部負責企金風險管理策略規劃、政策制定、資產品質和貸款組合之監控、管理、揭露、分析及呈報；彙整內部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報告全行風險和企金信用風險相關申報資料；統籌全行風險胃納及壓力測試機制及呈報；統籌風險管理會相關事宜。</li> <li>● 法人金融風險管理部負責授信申請案件審查與核准；透過風險預警信號體系辨別潛在高風險帳戶，將之納入關注名單以定期監控追蹤，並監測環境變化適時檢閱本行企金資產組合；制定市場風險政策、監督額度控管及相關報告；處理並管理不良帳戶，包括相關額度之評估、監控和撤銷，並依規定就逾期案件個別評估其應正確提列及呈報之壞帳準備和損失及逾期帳戶之催索行為。</li> </ul> <p><b>(四) 消費金融信用風險管理：</b>  個人金融信用風險管理各組織主要職責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信用政策組負責擬定消費者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分析；</li> <li>● 授信審核組負責房貸、信用卡與信貸之授信審核及消金所有放款產品之例外授信審核；</li> <li>● 估價暨信用管理支援組負責房貸鑑價相關作業；</li> <li>● 逾期帳款管理組負責債權之催收與壞帳回收之管理。</li> </ul>
4	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	<p>本行業已建置妥適的風險管理機制，包含明訂各項管理政策、方法、流程、監控和報告機制等以及前、中、後台之權責劃分及三道防線機制落實控管。信用風險依循三道防線控管機制說明如下：</p> <p>1. <u>第一道防線</u> - 主要風險控管單位</p> <p>即所有單位對其權責之風險管理應負全責。各單位主管應遵循集團暨本行之風險政策，辨識與評估該單位資產部位之信用風險，確保該單位負責之風險能被適當管理；且風險疑慮能被及時呈報至高階管理階層。</p> <p>另設第二層控管單位，即各單位下屬之營運風險管理控制經理或相關負責人員。各單位指派負責人員</p>

		<p>責傳達內部及法規之相關要求，檢視各該單位各風險管理情形。若有風險控管缺失，應立即呈報高階管理階層，追蹤各單位改善情形，並將重大損失事件及風險控制評估結果紀錄於作業風險管理資料庫。</p> <p>2. <u>第二道防線</u> - 監督單位</p> <p>負責銀行信用風險之監督與管理以及風險政策之制定與宣導，相關管理單位包括風險管理處、法令遵循、財務管理、及法務等各負責單位。</p> <p>3. <u>第三道防線</u> - 稽核處</p> <p>內部稽核單位不定期辦理一般或專案檢查，以確保各項業務內部控制、法規遵循及風險控管之有效性。</p>
5	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p>本行風險報告包含信用風險，每月由風險管理處彙整後呈報風險管理會審議，且為風險管理處負責人按季報告董事會之固定報告事項；其信用風險報告內容包含金融同業暨企業金融信用風險及消費金融信用風險等之風險概況(詳如第一點所述)。</p> <p>此外，風險管理處積極參與各委員會和各單位會議以即時了解該單位或該風險之控管概況，並適時提出具體建議。同時重要風險議題和疑慮包括違反政策、限額及授權等例外事件皆報告部門主管，各部會最高主管評估事件之重大性後再視需要往上呈報風險管理會，即時讓委員了解該問題並檢討改善計畫。此外風險管理處亦積極監督各風險管理狀況，若發現例外事件則即時知會事件負責單位並擇要報告風險管理會。</p>
6	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p>本行依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規定，除與交易對手簽有符合規定條件之雙邊淨額結算合約，以其淨暴險額衡量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外，未有以表內表外淨額為風險抵減計算者。</p>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p><b>企金信用風險</b></p> <p>企業金融徵提擔保品原則，係於風險政策中明定本行可接受之擔保品種類，貸放成數及不動產估價作業辦法，包括可接受之外部鑑價事務所、定期價值重估等控管機制。</p> <p><b>消金信用風險</b></p> <p>房屋貸款「產品規劃綱要」中明確定義可接受之擔保品，此外，擔保品之估價及定期評估並依據董事</p>

		<p>會核准之「房屋貸款估價作業原則」及「房屋貸款擔保品現值調整政策」執行。</p>
8	<p>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 (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提供人)</p>	<p><b>企金信用風險</b></p> <p>本行企金放款業務之風險管理主要以借款人之信用分析為主，徵提擔保品為輔。對任何帳戶、客戶、資產組合可能發生之信用損失，則透過擔保品、淨額結算合約、信用保險、避險工具和其它擔保品來降低信用風險。而評估及是否接受這些風險抵減工具為整體授信評估之一環，依內部授權制度由有權人員/委員會核定案件。</p> <p>針對主要信用風險抵減工具訂有內部規範確實評估其法律有效性及執行性、市場評價關連性及擔保者之信用風險，合格擔保品種類、評估原則及評價頻率，皆訂有相關規章以供遵循。</p> <p>為監控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分布比率及變動，每季制定報表檢視相關部位並呈報風險管理會。</p> <p><b>消金信用風險</b></p> <p>以消費金融而言，以客戶及擔保品兩面向作為信用風險抵減工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客戶評等進行風險控管並區分客群類別（例如：優先客戶、一般客戶及非目標客戶），並追蹤客戶信用及財務狀況，如定期更新聯徵資訊，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控管信用風險。</li> <li>2. 貸放成數政策考量地理位置、擔保品類型、客戶貸款用途及客戶類別並以此審慎控管擔保品風險。並透過不動產市場趨勢分析不時檢視並調整此政策以有效地抵減因房屋價格波動或特定區域過度集中造成的負面影響。</li> </ol> <p>此外，風險管理部門並透過月報表以監控對於高風險族群之暴險，如有風險偏高之趨勢，將採取適當調整措施以強化風險控管。</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附表十三】

### 信用資產品質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減損 C	淨額 D
		違約暴險額 A	未違約暴險額 B		
1	放款	99,481	234,535,911	3,084,324	231,551,068
2	債權證券	0	253,648,003	0	253,648,003
3	表外暴險	0	128,342,484	94,000	128,248,484
4	總計	99,481	616,526,398	3,178,324	613,447,555

違約定義：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規定，係指逾期超過90天以上之債權。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 (1) 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 (2) 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4. 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5. 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计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6. 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附表十四】

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61,965
2	加：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76,496
3	減：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15,221
4	減：轉銷呆帳金額	27,275
5	加(減)：其他變動	3,516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99,48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本期違約金額較上期增加新台幣 37,516 仟元，違約暴險額尚無重大變化。</li> <li>•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本期間無重大變化。</li> </ul>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4.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5.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6. 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7. 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 【附表十六】

### 信用風險抵減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金額A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B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C	擔保暴險金額—財務保證D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財務保證E	擔保暴險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F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G
1	放款	178,440,144	45,441,837	45,441,837	7,669,087	7,669,087	0	0
2	債權證券	253,648,003	0	0	0	0	0	0
3	總計	432,088,146	45,441,837	45,441,837	7,669,087	7,669,087	0	0
4	違約之放款與債權證券	89,367	0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微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4.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5.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附表十七】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06 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 (ECAIS) 及出口信用機構 (ECAS) 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本行遵循由金管會發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以下稱“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採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皆為經主管機關認可者，包含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 Poor's)、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惠譽公司 (Fitch Ratings Corporate)、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且於報表期間無變動情形。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本行對各類型債權，皆採用前開五家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結果，決定各類型債權所適用之風險權數，並遵循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規定之使用原則。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本行依據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規定，若本行投資於具有發行評等之特定有價證券，則該債權之風險權數將依發行評等來決定，若投資於不具發行評等之有價證券時，則遵循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規定之一般性原則。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本行係遵循主管機關發布之對照標準程序辦理。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附表十八】

###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權數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表內金額 C	表外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平均風險權數F
1 主權國家	284,148,712	2,639	284,148,712	0	0	0%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0	0	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45,581,893	1,230,391	45,581,893	426,051	11,012,225	24%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109,967,702	113,876,753	108,685,043	6,040,824	109,876,347	96%
5 零售債權	115,812,334	104,522,817	114,869,115	1,220,257	106,905,274	92%
6 住宅用不動產	43,015,267	79,831	43,015,267	-0	15,240,885	35%
7 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0	0	0%
8 其他資產	27,582,794	0	27,582,794	0	27,229,300	99%
9 總計	626,108,702	219,712,430	623,882,824	7,687,133	270,264,031	43%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 (2)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
  -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 填表說明3之相關欄位，除項目(2)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2-C】與【表2-D】勾稽。

# 【附表十九】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0%	10%	20%	35%	45%	50%	75%	100%	150%	250%	300%	400%	1250%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N
暴險類型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1 主權國家	284,148,712	0	0	n.a	n.a	0	n.a	0	0	n.a	n.a	n.a	0	284,148,712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n.a	n.a	0	n.a	0	0	n.a	n.a	n.a	0	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0	0	40,445,283	n.a	n.a	5,278,985	n.a	283,677	0	n.a	n.a	n.a	0	46,007,944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0	0	3,952,528	n.a	n.a	3,374,997	n.a	107,398,342	0	n.a	n.a	n.a	0	114,725,867
5 零售債權	0	0	3,071,906	n.a	n.a	35,967	26,872,220	86,090,349	18,930	n.a	n.a	n.a	0	116,089,372
6 住宅用不動產	n.a	n.a	0	42,560,178	0	13,884	413,296	27,909	n.a	n.a	n.a	n.a	0	43,015,267
7 權益證券投資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	0	0	0
8 其他資產	948,771	n.a	0	n.a	n.a	0	n.a	26,237,172	0	396,851	n.a	n.a	n.a	27,582,794
9 總計	285,097,483	0	47,469,717	42,560,178	0	8,703,833	27,285,515	220,037,449	18,930	396,851	0	0	0	631,569,956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p><b>填表說明：</b></p> <p>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p> <p>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p> <p>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p> <p>4.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2-C】與【表2-D】勾稽。</p>														

【附表二十六】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06 年度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p>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p> <p>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出現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行對交易簿交易及非交易簿交易均會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該風險為交易對手在交割前可能違約所導致。</p> <p>本行內部按當期暴險額法計提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所需資本。根據當期暴險額法，違約暴險額為當期暴險額加未來潛在暴險額之合計數。</p> <p>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限額於交易前確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使用的衡量方法為未來潛在風險的第 95 百分位，另考慮波動性、交易期限及交易對手法律文件涵蓋之淨額結算及擔保品。</p>
2	<p>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p> <p>本行的政策為每日對所有交易及相關擔保品部位重新評價。獨立擔保品管理部門負責管理擔保品的處理程序。</p> <p>合格擔保品類別依據內部政策控管，以確保擔保品就監管目的而言具備價格透明度、價格穩定性、流動性、可強制執行、獨立、可重複使用及法律上合格的性質。擔保成數政策係考慮擔保品的價值可能於要求提供擔保品之日至變現或強制執行之日期間下跌。用於風險抵減的擔保品主要為現金或流動性高的政府債券。</p>
3	<p>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p> <p>錯向風險於交易對手風險與其信用品質有不利地連結時出現。錯向風險共有兩類：</p> <p>一般錯向風險於交易對手的違約機率與一般風險因子成正相關時產生，如交易對手居於風險較高的國家／地區及／或於風險較高的國家／地區註冊成立，並尋求出售非當地貨幣以換取當地貨幣；及</p> <p>特定錯向風險於特定交易對手風險與交易對手的違約機率成正相關時產生，如附賣回交易對手本身債券。本行的政策是按個別情況，審核特定錯向交易。</p> <p>我們使用一系列工具監控錯向風險，包括要求業務部門在進行錯向風險交易前，必須事先取得核准。風險管理部門負責監管錯向風險。</p>

4	<p>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 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p>	<p>主協議的信用評等調降條款或信用支持附件的信用評等調降門檻條款，旨在明訂倘若受影響方的信用評等調降至低於約定水平時會觸發的行動，包括要求付款或增加擔保品等。</p> <p>本行有相關管理資訊可識別當門檻金額因自身信用評等調降而受影響時，是否需要提供額外擔保品。</p>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附表二十七】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 A	未來潛在暴險額 B	加權平均有效暴 險額期望值 C	用來計算法定違約 暴險額之Alpha值 D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 後之違約暴險額 E	風險性資產 F
1	當期暴險法 (CEM) (衍生性金融商品)	17,452,901	26,041,544		不適用	22,579,919	10,676,152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不適用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57,153	11,431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風險值)					不適用	
6	總計						10,687,583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標準法(SA-CCR)(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與交割風險暴險。
6.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 【附表二十八】

###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之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以進階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	(1)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	(2)壓力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3	以標準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58,011	2,682,007
4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資本計提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 【附表二十九】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0%	10%	20%	50%	75%	100%	150%	1250%	信用暴險額 總計
暴險類型										
1	主權國家	1,830,106	0	0	0	n.a	0	0	0	1,830,106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0	n.a	0	0	0	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0	0	7,753,946	4,355,320	n.a	1,011,990	0	0	13,121,256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0	0	0	3,477,133	n.a	4,208,577	0	0	7,685,710
5	零售債權	0	0	0	0	0	0	0	0	0
6	其他資產	0	n.a	0	0	n.a	0	0	n.a	0
7	總計	1,830,106	0	7,753,946	7,832,453	0	5,220,567	0	0	22,637,072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填報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暴險。
4. 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5. 其他資產：標準法(SA-CCR)實施後不包含於【附表三十四】揭露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金額。

# 【附表三十一】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35,400		0	0	0
現金-其他幣別		2,016,790		1,178,960	0	0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0		0	2,393,951	0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0		0	0	0
政府機構債券		0		0	0	0
公司債券		0		0	0	0
金融債券		0		0	0	0
權益證券		0		0	0	0
其他擔保品		0		0	0	0
總計		2,052,190		1,178,960	2,393,951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不論為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或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之狀況皆填列為「非隔離」；標準法(SA-CCR)實施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依其持有狀況可區分為：
  - (1)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2)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4. 「現金-本國幣別」係指以新臺幣計價之現金。

【附表三十五】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項目	內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滙豐（台灣）係遵循集團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並考量銀行當地本身環境與內、外部風險資訊及內部控制等要素，辨識主要風險並持續評估對本行產生之影響，進行因應與改善，以降低本行之作業風險。另各負責單位須定期報告作業風險情形並立即採取改善行動以降低作業風險。</p> <p>本行已制定作業風險相關政策執行作業風險管理。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包含：作業風險辨識與評估、監控及報告。茲就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分述如下：</p> <p>(一)風險辨識與評估</p> <p>各相關負責單位對其權責之作業風險應負管理之責，包含應辨識與評估作業風險項目、監控有效性及對本行潛在之影響。</p> <p>(二)風險監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相關權責單位應依據已辨識之各項風險採取適當控制辦法，並適時檢視與修正，以確保控管之有效性，將作業風險限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li> <li>● 風險管理會負責監督本行作業風險情形及控制環境。</li> </ul> <p>(三)事件報告</p> <p>全體員工依據集團暨本行之作業風險政策皆有責任即時呈報已確認之作業風險事件。事件發生單位主管應確認已採取改善行動或已擬訂改善方案。後續則由各單位營運風險控制經理追蹤改善情形，並定期報告營運風險控制協調經理，由其彙整呈報風險管理會，以利其監督本行作業風險環境。</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董事會</p> <p>董事會核准作業風險政策並定期檢視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執行政策。</p> <p>(二)風險管理會</p>

項目	內容
	<p>風險管理會監督本行營運風險包含作業風險。風險管理處負責人每季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會最近三次會議紀錄以及摘要報告近期風險管理會報告書。風險管理會原則上每月會議一次由風險管理處負責人擔任主席，審議各項重大事件與銀行風險樣貌。</p> <p>(三)營運單位風險控制管理會議</p> <p>營運單位風險控制管理會議負責協助各單位管理作業風險與內部控制。</p> <p>營運風險控制管理會議原則上每月一次，由營運風險協調經理擔任主席，其委員則由各單位營運風險管理控制經理擔任。所有員工在其日常經營之業務皆須警覺作業風險及其可能發生之損失。各單位主管依其所負責業務及營運作業等，確保所有暴露之作業風險均有適當之管理。</p> <p>所有員工在其日常經營之業務皆須警覺作業風險及其可能發生之損失。若有發現任何作業風險缺乏控管或損失事件，須立即呈報直屬主管。</p> <p>為釐清並訂定各單位於風險管理中之職掌與權責，以確保發揮風險管理的綜效，本行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係遵循集團「三道防線」之模式。此三道防線分別為：</p> <p>(一)第一道防線</p> <p>主要控管單位：所有單位</p> <p>對其權責之作業風險管理負全責。各單位主管應遵循集團暨本行之作業風險政策，辨識與評估該單位之作業風險並依其所負責業務或營運作業等，確保所有暴露之作業風險均有適當之管理並及時呈報作業風險事件至高階管理階層。</p> <p>作業風險控管應持續進行，包含：推出新產品、活動、流程及系統前，或現行產品、流程有重大變動時，相關之作業風險均須經適當鑑識及評估。</p> <p>第二層控管單位：各單位營運風險管理控制經理</p> <p>各單位應指派負責人負責傳達集團及法規對作業風險之相關要求，檢視各該單位作業風險管理情形，若有作業風險控管缺失，應立即呈報高階管理階層，並追蹤各單位改善情形，並將重大損失</p>

項目	內容
	<p>事件及風險控制評估結果紀錄於作業風險管理資料庫。</p> <p>(二)第二道防線</p> <p>負責銀行作業風險之監督與管理，作業風險管理單位包括風險管理、法令遵循、財務管理、人力資源、委外廠商管理、法務及行銷等各負責單位。</p> <p>營運風險控制協調經理</p> <p>風險管理處下設營運風險控制協調經理，至少每年審視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如有變動，應修訂並呈報董事會核可，並協調各單位作業風險相關事宜，以及提昇本行員工作業風險意識及彙整作業風險管理相關月報。</p> <p>(三)第三道防線</p> <p>稽核處</p> <p>不定期辦理一般或專案檢查，以確保各項業務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及作業風險控管之有效性。</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衡量方法：各相關負責單位依據已辨識之主要風險採取適當控制辦法。作業風險管理單位會同各相關負責單位設定主要風險指標，以進行監控與管理。每一主要風險指標/類別訂有限額及預警值，並以燈號顯示該風險指標/類別的控管情形。</p> <p>(二)作業風險報告：由事件發生單位即時呈報。後續則由各單位營運風險控制經理定期分析作業風險相關報告，並經營運風險控制協調經理彙整呈報風險管理會，以利其監督本行作業風險。</p>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一)本行依據各項業務可能發生之作業風險，藉由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風險控制評估、主要風險指標/類別等監控全行暴險狀況，並依業務性質之不同選定妥適之風險對策（例如：委外、保險），或採取其它適當措施（例如：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改善作業流程等），將作業風險控制於可承受範圍之內。</p> <p>(二)定期辦理自行查核，針對缺失項目即時提出改善計劃，並將執行結果呈報稽核處。</p> <p>(三)稽核處不定期辦理一般或專案檢查，以確保各項業務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之有效性。</p>

項目	內容
	(四)為因應本行發生重大疫情、災害、資金流動性不足、資訊系統中斷造成營運中斷等之事件，本行訂有緊急事件因應規範，以為各單位預防、通報及後續處理程序之依循準則。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本行採用基本指標法，本項不適用。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本行採用基本指標法，本項不適用。

填表說明：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附表三十六】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3年度	12,566,391	
104年度	11,759,626	
105年度	10,881,210	
合計	35,207,227	1,760,361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進階衡量法

年度	加權風險性資產	應計提資本
	n. a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附表三十七】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6 年度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目標為：</p> <p>(一) 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以取得理想的風險回報。</p> <p>(二) 遵循主管機關之各項法令及滙豐集團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方法。</p> <p>(三) 確保市場風險維持於滙豐（台灣）的風險容忍限額內。</p> <p>市場風險係指匯率、商品價格、利率、信用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本行的收益或價值減少之風險。</p> <p>本行將持有部位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本行應用於交易簿及銀行簿的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技術大致相同。</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 本行董事會依據「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及本行「市場風險準則」核准主要市場風險上限。</p> <p>(二) 本行風險管理處協同環球資本市場產品控管部負責監督及控管市場風險，並由滙豐亞太區風險管理處取得支援及協同意見。</p>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利用多種工具監控及限制其交易簿內的市場風險，包括敏感度分析、VAR以及壓力測試。</p> <p>(一) 敏感度分析(Sensitivity analysis) 敏感度衡量方法係應用於監控同一類別風險的市場風險狀況。</p> <p>(二) 風險值(VAR) 風險值(VAR)係用以衡量於指定期間和既定可信程度(就本行而言為99%)下，市場利率和價格的變動可能引致風險部位產生的潛在虧損。本行係採用歷史模擬模型，參考過去兩年的市場數據計算風險值(VAR)。此外，藉由回溯測試定期驗證風險值(VAR)模型的準確度。</p> <p>(三) 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 由於 VAR 存在侷限，因此本行以壓力測試加強 VAR 的估算，以評估倘若出現較為極端但有可能</p>

		發生的事件，或一系列金融變數產生較為極端但有可能出現的變動時，對整體價值的潛在影響。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九】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A
非選擇權及證券化商品		
1	利率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15,832,500
2	權益證券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0
3	匯率風險	648,750
4	商品風險	0
選擇權		
5	簡易法	0
6	敏感性分析法	n. a
7	情境分析法	n. a
8	證券化商品	0
9	總計	16,481,25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銀行須以應計提資本乘以12.5倍，得出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
4. 選擇權若採用delta-plus法，delta部位應併入各風險計算，選擇權部分僅填寫Gamma及Vega之應計提資本(需轉化為風險性資產)。
5. 證券化商品之一般市場風險仍併入利率風險計算，8A僅填寫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

## 【附表四十八】

###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項目	內容
<p>一、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p>	<p>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銀行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產品因利率變化所產生的暴險。銀行簿利率風險的產生主要係因所持有的資產及負債其重新定價日期不同，造成對於利率水準變動的暴險。</p> <p>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主要策略及流程，摘要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設立並定期檢視各項利率風險限額；</li> <li>(二) 建置適當的資訊系統以定期衡量、監控及報告利率風險；</li> <li>(三) 原則上，所有銀行利率風險均須移轉給環球資本市場處，以集中控管；環球資本市場處則在核准的風險限額內進行控管及沖抵利率風險。然而，實務上利率風險並無法完全移轉，其無可避免的殘餘風險(基差風險)將仍留存在各事業部門。因此，基於整體風險控管的考量，基差風險的衡量結果定期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供檢視。</li> <li>(四) 利率風險之內部移轉計價曲線應反映本行透過市場避險最實際可行之價格。內部移轉計價曲線按日更新以做為利率移轉定價的客觀參考依據。</li> <li>(五) 對於部分產品其合約條件並無法反映真正利率風險，因而對於相關產品之利率風險行為化是必要的，以確保能掌握及移轉產品本身實際的利率風險。</li> </ul>
<p>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組織及執掌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li> </ul> <p>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統籌負責結構性利率風險(包含固定利率產品提前解約還款風險)的辨識、並確保相關風險管理及訂價遵循本準則規定辦理。</p> <p>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須定期檢視所有利率風險行為化的假設及內部移轉定價，此係確保利率風險適切的衡量並移轉給環球資本市場處所必</p>

	<p>需。</p> <p>(二) 環球資本市場處</p> <p>環球資本市場處負責在所核准的額度範圍內管理利率風險，充分掌握暴險部位，並確保擁有適當的資料分析以輔助其風險決策。此外，環球資本市場處亦須主動聯繫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財務管理處，充分溝通利率風險管控事宜。</p> <p>(三) 財務管理處</p> <p>財務管理處須協調利率趨勢資訊之取得，並積極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環球資本市場處瞭解各項利率風險衡量指標的含義、衡量基礎及假設。財務管理處亦須確保內部移轉定價程序有效達成風險移轉的目標。</p> <p>(四) 各事業部門</p> <p>擁有產品專門知識的各事業部門須負責建立淨利息收入敏感性分析中相對於市場利率變動時產品利率訂價變化的假設。各事業部門應建立利率風險移轉行為化的基礎，並必須客觀地展現其於決定利率行為化基礎時，僅以風險特性為其考量依據。以損益為焦點的考量並不構成風險移轉的有效基礎。</p>
<p>三、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p>	<p>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的衡量及控管指標分述如下，相關風險報告並定期(按季或按月)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檢視：</p> <p>(一) 基點現值(PVBP)</p> <p>基點現值為一被廣泛採用的利率風險衡量方法，所表達為當用來計算某一部位現值的利率每上升一個基點(0.01%)時，對此部位現值所造成的影響。本行以基點現值衡量銀行簿利率風險，並專設額度控管。</p> <p>(二) 風險值(VaR)</p> <p>風險值為一衡量產品組合可能的未來價值變動的統計方法。風險值的定義為在一定期間、特定信賴區間及正常市場情況之下，銀行可能蒙受最大損失金額。</p> <p>本行定期計算銀行簿利率風險之風險值，以做為銀行簿利率風險的補充資訊。</p> <p>(三) 淨利息收入預估及其利率敏感度(NII</p>

	<p>Projection and Sensitivity)</p> <p>淨利息收入預估及其利率敏感度係運用模型建置以衡量整體銀行預期淨利息收入對於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此為計算在各種利率情境下可能淨利息收入結果的壓力測試。本行定期報告淨利息收入預估及其利率敏感度，以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瞭解並監控結構性利率風險。</p> <p>(四) 權益經濟價值(EVE)敏感度</p> <p>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係為在事前定義的利率變動下，銀行簿“市價”的變動。所稱市價乃定義為預測之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由於對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而言，重要的是市價變動金額，而非市價本身，因此本行採用標準利率交換曲線做為所有產品折現利率曲線，而非對個別產品採用不同折現利率。本行定期報告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以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瞭解並監控結構性利率風險。</p> <p>(五) 基差風險監控</p> <p>基差風險的產生係當一產品定價基礎不同於內部風險移轉所採定價基礎。這兩種不同基礎的變動可能不一致，而造成風險殘留在事業部門。資產負債管理委員定期檢視基差風險。</p> <p>(六) 提前解約還款風險監控</p> <p>提前解約還款風險係指顧客可能在放款未到期前提前償還，或存款未到期前提前解約提回，且未補償銀行因此發生的損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應定期檢視提前解約還款風險。若銀行評估認為提前還款風險並不顯著，應將評估情形於利率行為化政策中予以說明，並於年度審核時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准。如經核准，則無需再定期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前還款風險報告，並且無需擬具提前還款行為化政策及設置提前還款風險限額。提前還款風險不顯著的原因，應於利率行為化政策報告中具體說明。</p>
<p>四、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p>	<p>本行環球資本市場處負責在所核准的額度範圍內管理利率風險。為控管該風險，環球資本市場處會視實際需要進行部位調節並採取風險抵減或避險等必要措施，而其相關避險部位則隨即納入例行監控，以確保避險之持續有效。</p>

【附表四十九】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項目	內容
一、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的在於確保本行隨時備有足夠可供動用的可靠資金來源以支付各項資金的合法請求，包含基於合約之請求及依行為模式推估或出於本行聲譽考量所致之資金需求。</p> <p>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及流程，重點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建立適當的流動性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等作業流程，包含健全的架構以涵蓋整體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在其對應的時間範圍內產生的現金流量預估；</li> <li>(二) 建立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除應維持穩定、多元及可靠的資金來源之外，並應以流動性自足為目標進行管理，而非仰賴集團資金為流動性供給之主要途徑；</li> <li>(三) 將內部計價、績效衡量及包含表內及表外之新產品及重大營運活動之流動性成本、效益及風險納入考量；</li> <li>(四) 每日依據流動性覆蓋比率(LCR)評估本行壓力情況下之流動性水位；每年並評估檢視 LCR 架構之現金流量假設是否符合日常管理所需，及是否有集團流動性架構尚未涵蓋之流動性或融資風險；</li> <li>(五) 建立流動性風險監控指標之限額、監控方法與報告機制；</li> <li>(六) 建立流動性預警機制與應變計畫，資金應變計畫應依當地法令規定針對滙豐台灣個別流動性危機及市場流動性危機，分別設定壓力情境。</li> </ul>
二、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統籌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採行必要監控步驟以確保流動性隨時維持適當部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必須了解本行現行及計畫之營運對於流動性產生的影響，並確保本行維持足以支應所有營業活動所需之流動性。</li> </ul> <p>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應負責長期及結構性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並授權環球資本市場處及財務管理處負責日常流動風險監控及資金調度事</p>



	<p>宜。資產負債管理委員須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核定流動性風險指標的限額，監督決策的執行，並定期檢視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的變動。</p> <p>(二) 環球資本市場處 環球資本市場處須掌握本行資產負債表到期日結構及變化、負責資金調度，以控管短期流動性風險。環球資本市場處須建立資金流動及需求之通報機制，以確實掌握銀行之流動性部位及風險。此外環球資本市場處必須負責本行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畫之制定、正確性及修訂。</p> <p>(三) 財務管理處 財務管理處負責流動性風險指標之定期報表及其他相關財務資訊的提供與分析。財務管理處應負責追蹤流動性風險指標的變動，並積極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環球資本市場處瞭解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的意義、衡量基礎、基本假設及前提，以確保及建立有效的流動性管理。此外，財務管理處必須定期整合各部門業務規劃及預測，提供流動性風險指標的預估以輔助前瞻性流動性風險管理及相關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策。</p>
<p>三、流動性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p>	<p>流動性風險的報告及揭露，依主管機關法令及本行內部規範之遵循，分述如下：</p> <p>(一) 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 本行按相關法規辦理下列指標及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定存款準備 法定存款準備之計提應按中央銀行規定之各項負債應提撥比率辦理。</li> <li>● 流動準備比率 除法定存款準備之提撥外，本行亦須按「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之規定維持流動準備比率的最低標準。</li> <li>● 新台幣到期日結構分析表 本行應按中央銀行規定按月報送「新台幣到期日結構分析表」，並控管未來一至三十天資金流量之期距缺口。</li> <li>● 流動性覆蓋比率 (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本行應按月編製及呈報流動性覆蓋比率並維持該比率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要求。流動性覆蓋比率係為衡量銀行是否具備足夠的高品質</li> </ul>

流動性資產，以支應嚴峻壓力情境下未來 30 天之短期流動性需求。

- 淨穩定資金比率(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NSFR”)

本行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按季計算及呈報淨穩定資金比率並維持該比率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要求。淨穩定資金比率係衡量可運用之穩定資金相對於所需之穩定資金之比率，藉以要求銀行應依據其表內資產組成及表外交易活動備有適當的穩定資金。

(二) 本行流動性管理內部規範

本行按月向香港總行資產負債暨資本管理部呈報下列各項流動性指標：

-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本項內部流動性適足指標係依據歐洲資本管理辦法(European Capital Requirement Regulation, CRR)及流動性覆蓋率授權管理辦法(Delegated Regulation, DA)之規定計算之一個月期流動性覆蓋比率。該指標應每日評估及管理，以符合內部限額之規範。

-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

本項內部資金結構指標係以歐洲資本要求管理辦法之規定所計算之淨穩定資金比率為衡量指標，於歐洲淨穩定資金比率授權管理辦法(NSFR Delegated Regulation)完成前，暫以巴塞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4 年 10 月發布之 NSFR 最終修訂版本為準進行計算。本項淨穩定資金比率應至少進行每月監控。

- 存款集中度

本行應分別計算個別存款戶之穩定存款及較不穩定存款佔全行各該總額的比率超過 1%者。前開超限金額稱為“邊際存款”。存款集中度則以邊際穩定存款總額及邊際較不穩定存款總額分別佔全行穩定存款及較不穩定存款總額之比率計之。當存款集中度超過 5%時，本行應依超限金額持有高於內部 LCR 限額所要求的高品質流動資產，以充抵存款集中度所帶來的風險。

較不穩定存款係指扣除計入 LCR 之資金流出及 NSFR 之穩定資金後所剩餘的存款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批發市場資金到期日集中度 本行每月底監控距報告基準日一個月以上到期之金融機構定存及有價證券之合約到期期限結構。 集團成員於本行之存款及本行發行且仍由集團成員持有之證券，如經存款者/證券投資者確認前開存款/證券於其自身計算流動性或融資指標中假設為到期將繼續承做者，則可全數不納入本項指標之計算，及/或前開存款/證券剩餘到期期限為一年內者，於本行持有高品質流動性資產超過 LCR 限額(風險胃納)及其他額外流動性要求之範圍內，因可支應該等存款/證券到期償付之資金需求，亦可全數不納入本項指標之計算。 其中 3 個月內及 12 個月內將到期的金額應依據內部 LCR 與 NSFR 之資金流出假設進行估算，以進行相關監控。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應針對未來 1-3 個月及 1-12 個月將到期之金融機構定存及有價證券之合計數佔全行穩定及較不穩定資金總和的比率設定限額並進行監控。</li> </ul>
<p>四、流動性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p>	<p>為確保本行隨時持有足夠之流動性以支應各項支付義務，本行業已建立下列管理機制以有效管理各項營業活動之流動性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行積極管理日中流動性風險以確保在正常營運及壓力情境下均能及時完成付款及履行償付義務。</li> <li>(二)本行持有足以因應、緩衝各流動性壓力情境下所需之高品質流動資產。所稱流動資產應為用途未受限制，且在法律、法規及營運面上無礙本行運用該資產取得資金。</li> <li>(三)本行依集團流動性危機及市場流動性危機等情境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辨識潛在流動性壓力來源，並確保暴險程度維持在本行設定的容忍限額之內。壓力測試結果將納入本行流動性風險及營運管理之考量。</li> <li>(四)建立並至少每年檢視資金應變計畫，俾以確保相關人員均能充分瞭解其在發生流動性危機時所負執掌，並確保本行具備適當作業基礎設施以執行應變計畫。資金應變計畫須明確列出流動性危機處理小組之成員及其各自負責之緊急應變職掌，同時將壓力測試結果納入考量並逐步列出緊急應變時所應採取的行動。此外，資金應變計畫應建</li> </ul>

	<p>立一組預警指標並預設預警限額作為評估整體紅/黃/綠(RAG)燈號之依據及進一步決定是否啟動資金應變計畫之重要參考。本行資金應變計畫應由總經理(即流動性危機處理小組會議主席)負責正式啟動。一旦資金應變計畫啟動後，銀行應俟流動性壓力緩和時，編製融資改善計畫，俾使銀行於預定之時程內，將其流動性風險回歸至其風險胃納區間。該融資改善計畫應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p>
--	--

# 【附表五十】

##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6年06月30日		106年3月31日	
	未加權金額 <sup>1</sup>	加權後金額 <sup>2</sup>	未加權金額 <sup>1</sup>	加權後金額 <sup>2</sup>
<b>高品質流動性資產</b>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318,497,753	318,034,070	367,772,096	367,260,180
<b>現金流出</b>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137,535,705	10,411,664	137,963,009	10,358,445
3 穩定存款	48,195,501	1,477,644	49,587,876	1,520,932
4 較不穩定存款	89,340,205	8,934,020	88,375,132	8,837,513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333,575,972	236,459,472	371,930,168	263,422,390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	-	-	-
7 非營運存款	161,860,834	64,744,334	180,846,297	72,338,519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71,715,138	171,715,138	191,083,871	191,083,871
9 擔保融資交易	-	-	-	-
10 其他要求	166,182,660	45,800,117	165,280,344	47,078,500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5,436,610	5,436,610	10,543,640	10,543,640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	-	-	-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62,194,508	6,322,474	63,104,187	6,332,181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32,403,566	32,403,566	28,652,035	28,652,035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66,147,976	1,637,467	62,980,482	1,550,644
16 現金流出總額	637,294,337	292,671,253	675,173,521	320,859,335
<b>現金流入</b>				
17 擔保借出交易	2,400,063	-	3,750,164	-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37,317,463	36,007,005	38,609,592	37,373,727
19 其他現金流入	53,679,145	53,679,145	36,764,035	36,764,035
20 現金流入總額	93,396,671	89,686,150	79,123,791	74,137,762
<b>流動性覆蓋比率</b>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sup>3</sup>		318,034,070		367,260,180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sup>3</sup>		202,985,103		246,721,573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57%		149%

註 1：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以帳上餘額計算為原則。

註 2：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 3：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申報當季底及前一季底資料。
2.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3.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2。
4.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